

#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63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09,998,000.00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BJAB1B0034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月20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1月22日,并于2026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2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目录

<b>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 重要提示	2
2、 目录	3
<b>二、 基金概况</b>	4
<b>三、 财务会计报告</b>	4
<b>四、 清算事项说明</b>	6
1、 基金基本情况	6
2、 清算原因	7
3、 清算起始日	7
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b>五、 清算情况</b>	8
1、 资产清算情况	8
2、 负债清偿情况	8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9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9
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b>六、 备查文件目录</b>	10
1、 备查文件目录	10
2、 存放地点	10
3、 查阅方式	11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和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年1月22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040,892.47
结算备付金	2,534.03
存出保证金	2,51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45,942.31
<b>负债和净资产</b>	<b>2026年1月22日 (最后运作日)</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462.12
应付托管费	5,243.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26.7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8,064.00
负债合计	194,996.5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50,945.73
净资产合计	10,850,945.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45,942.31
----------	---------------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63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09,998,000.00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BJAB1B0034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

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入清算程序。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6 年 1 月 22 日。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净资产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6 年 1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

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40,892.47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1,021,920.1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8,972.36 元。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28.64 元。于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41,321.1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1,021,920.1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401.00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534.03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533.8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22 元。清算期间计提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08 元。于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534.1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533.8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30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5.8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514.98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83 元。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12 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515.93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514.98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95 元。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31,462.12 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31,462.12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5,243.69 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5,243.69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226.77 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226.77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58,064.00 元，其中包含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20,000.00 元、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3,100.00 元和应付交易费用 4,964.00 元，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58,064.00 元，其中包含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20,000.00 元、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3,100.00 元和应付交易费用 4,964.00 元。

###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人保安和一年定开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23 日 (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 收益</b>	<b>428.84</b>
1、利息收入	428.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8.8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b>二、 费用</b>	<b>-</b>
<b>三、 清算期间净收益</b>	<b>428.84</b>

注：

利息收入系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最低备付金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b>	<b>10,850,945.73</b>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28.84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赎回款	-
<b>二、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b>	<b>10,851,374.57</b>

注：

- 1、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851,374.57 元。
-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 3、2026 年 1 月 26 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2月11日